

绍兴市柯桥区新三江闸排涝泵站
及配套河道拓浚工程招标代理、造价咨询项目

服
务
合
同

甲方（采购人）：绍兴市柯桥区水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商）：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六日



绍兴市柯桥区新三江闸排涝泵站及配套河道拓浚工程招标代理、造价咨询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绍兴市柯桥区水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商）：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编号为绍柯企(2025)53号的绍兴市柯桥区新三江闸排涝泵站及配套河道拓浚工程招标代理、造价咨询项目的政府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标准

1. 工程项目概况：绍兴市柯桥区新三江闸排涝泵站及配套河道拓浚工程主要位于绍兴市柯桥区马鞍、华舍街道。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1）水利部分：新建新三江闸排涝泵站1座，设计排涝流量300立方米/秒；拓浚大坂湖直江7.4公里，其中拓宽段0.64公里；整治余渚桥涵卡口0.3公里，疏浚三江大河2.7公里；新建水利管理房1座（建筑面积1786平方米）。（2）非水利部分：绿化苗木及种植约15400平方米，铺装平台2500平方米等。

工程等别为I等。泵站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1级，设计洪水标准为100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300年一遇；河道护岸建筑物级别为4级，设计洪水标准为20年一遇。城镇建成区排涝标准为20年一遇最大24小时暴雨不受淹，农田排涝标准为20年一遇最大3日暴雨4日排出。

工程估算总投资13.55亿元，其中工程部分投资约12.02亿元。

2. 服务范围：绍兴市柯桥区新三江闸排涝泵站及配套河道拓浚工程的施工、监理、设备、大宗材料采购等标段及第三方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施

工图审查、标底审核、全过程造价咨询、结算审核、专项评估等)的招标代理和相关咨询服务。

2.1 招标代理业务范围：招标前期征询，拟定招标方案，协助委托人办理招标申请及有关手续，编制招标文件和资格预审文件，发布招标信息，接受报名，协助委托人组织投标人资格预审，资格预审结果公示，通知缴纳投标保证金，发放招标文件，组织踏勘现场和答疑会，编制答疑纪要及招标文件补充、澄清文件，组织开标、评标和定标，中标公示，办理招标全过程备案手续，发放中标通知书、投标保证金退还通知，协助拟定合同范本，整理制作招投标资料等。

2.2 咨询业务范围：参照《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号)附件2第五条中“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招标控制价的编制”要求，做好咨询工作和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咨询业务，并配合本工程竣工决算审核等工作。

二、服务价格

1. 招标代理费：按单个项目的中标价 \times 招标代理费率 0.259% 结算。

2. 标底编制费：按单个项目标底审定价(无需审标的项目，按标底价) \times 标底编制费率 1.070% 结算。

3. 联系单复核费：工程联系单及图纸变更项目预算编制造价 <2 万的，按每张 200 元收取； 2 万元 \leq 造价 <5 万元的，按每张 300 元收取； 5 万元 \leq 造价 <10 万元的，按每张 500 元收取； 10 万元 \leq 造价 <20 万元的，按每张 800 元收取； 20 万元 \leq 造价 <50 万元的，按每张 1000 元收取； 50 万元以上的，每张按造价的 2% 收取。

4. 招标代理服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按以下原则处理：除招标代理活动中的交易服务费、公证费、专家评审费由甲方支付(专家评审费具体按

最新省、市库专家收费文件执行，招标时由乙方先行垫付，待结算该次招标代理费时按实向委托人报销），其余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 本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1597458.00 元（大写：壹佰伍拾玖万柒仟肆佰伍拾捌元整）。

6. 甲方保留合同履行中调整部分服务的权力，在费率不变的前提下进行调整，双方不得拒绝。合同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费率进行计算。

7. 如遇本次招标没有涉及的服务时，由乙方提供申请，经甲方确认后，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后实施。

8. 追加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合同价的 10%。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单位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与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乙方应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1. 不允许转包。

2. 不允许分包。

六、履约保证金

无。

七、项目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

1.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订立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并工程结算审核完成止。

2. 实施地点：绍兴市柯桥区。

八、付款方式

1. 招标代理费：该项目按次支付，单次招标完成，甲方在乙方完成该次招标所有流程并提供完整的招标资料，且经甲方审核审批通过后付清。

2. 标底编制费：待单项招标完成和在规定时间内与施工单位进行漏项缺项核对后没有发现标底编制差错且资料齐全，经甲方审核审批通过后，甲方支付单项标底编制费用的90%；单项尾款待施工审核结算完成后30天内付清（若有复审，则待复审完成后30天内付清）。

3. 联系单复核费：在乙方编制完成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且经甲方审核审批通过后，甲方在每年年底按“一年一结”的方式进行支付。

4. 如遇政策变更，不作调整。

5. 乙方须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违约责任

1. 进度控制

1.1 预算编制、询价时间：甲方提供给乙方施工图纸及图审文件后，乙方按以下时间要求完成工作：限额以下工程类项目预算编制在4天内完成（甲方原因除外），限额以下采购、服务类项目询价在4天内完成（甲方原因除外）；限额以上工程类项目预算编制在甲方根据工程难易程度制

定的完成时间内完成，限额以上采购、服务类项目询价在7天内完成（甲方原因除外）。若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完成预算编制工作的，每延迟1天，甲方扣除乙方1000元（如遇特殊情况，经甲方确认合理时间后，乙方按甲方规定的时间执行）。

1.2 乙方完成工程类项目标底编制和采购、服务类等项目询价，并经甲方确认后，须根据甲方指令在网上发布公告或进区财政、区公管办办理相关手续，每延迟1天，甲方扣除乙方500元；乙方须在标底编制、询价完成后3天内编制完成招标文件初稿，每延迟1天，甲方扣除乙方1000元。

1.3 若联系单复核过程中甲方有现场踏勘要求，乙方须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到达现场踏勘，未能按要求到场的，甲方每次扣除乙方200元。乙方须在通知之时起3天内完成联系单复核，7天内完成图纸会审，每延迟1天，甲方分别扣除乙方200元。

1.4 乙方须在开标完成且资料齐全后10天内向甲方提交招投标档案资料并完成网上资料上传，每延迟1天，甲方扣除乙方200元。

1.5 乙方须在开标完成后最迟30天内完成合同上传公示（甲方原因除外），每延迟1天，甲方扣除乙方1000元。

2. 质量控制

2.1 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甲方被财政、审计、建设等相关部门书面批评或扣分的，甲方扣除乙方10000元/次。乙方在网上操作出现亮灯督办等情况的，甲方根据严重程度，扣除乙方500-2000元/次，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直接终止合同。

2.2 乙方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如遇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须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并确保更换后人员的资格、职称、业绩等不低于更换前人员招标文件的响应条件。同时，乙方书面申请更换项目负责人并经甲方同意的，甲方扣除

乙方 10000 元/人次；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原项目负责人或按前文要求和程序进行更换，并扣除乙方 30000 元/人次；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组其他成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原项目组成员或按前文要求和程序进行更换，并扣除乙方 10000 元/人次。

2.3 因乙方编制工程招标控制价出现明显错误、漏项或工程量计算差错、综合单价明显计算错误，导致与标底审定价的误差在 2%（含）—3%（不含）的，甲方扣除乙方该次工程量清单、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费用的 10%；误差在 3%（含）—5%（不含）的，甲方扣除乙方该次工程量清单、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费用的 20%；误差在 5%（含）以上的，甲方扣除乙方该次工程量清单、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费用的 30%。

2.4 因工程项目会议需出席或遇突发问题需协助时，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及时到场。若乙方未能按要求到场的，甲方将扣除乙方 2000 元/次。

2.5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招标被投诉或重新招标的，甲方扣除乙方该次代理费用的 30%。

2.6 若乙方在标底编制、公告起草、招标文件起草、资格审核、开标（包括资质审查、投标文件审查等）、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发放等代理服务过程中出现错误，甲方根据严重程度，扣除乙方 500-2000 元/次。

3. 若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3 月 6 日，合同订立地点：绍兴市柯桥区。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玖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肆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盖章）：绍兴市柯桥区水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柯桥区
法定（授权）代表人：

乙方（盖章）：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富春路 308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行：中国银行杭州城东支行
开户账号：4013258327200